

高雄市茄萣區公所辦理補助業務資訊公告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茄萣區公所辦理捐助區內農漁會團體辦理食農食魚教育、在地食材及農漁特產品推廣等活動經費。

補助法令依據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- 二、補助項目：辦理本區食農食魚教育、在地食材及農漁特產品推廣等活動經費。
- 三、資格條件：本區之農會、漁會及公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小學及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設籍本區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。
- 四、審查方式：個案書面審查，補助金額 20 萬元以上須提報本所審議小組審查核定。
- 五、補助金額上限：個案審查。
- 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本年度全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400,000 元。
- 七、其他補助須知事項：本案為 115 年度預算。

提醒事項：

申請人／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，如未主動表明身份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可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補助資訊公告應包含「補助法令依據」及「一至六公告事項(必填)」，方符合利衡法「公開公平方式」，其他補助須知事項各機關團體可依實際業務需求自行調整之。